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46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614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以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- 二、考量寒暑假期間旨揭教師仍有返校服務或緊急校務聯繫等需求，及簡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程序，本局前以109年3月18日桃教人字第1090021294號函知各校未兼行政教師於正常例假日及寒、暑假出國需「核准」改為「備查」，爰各校教師倘有出國需求，仍需完成出國備查程序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學校現行使用之雲端差勤系統，現雖尚未建置完成出國報備單功能，惟各校仍得考量實需，彈性以其他適當方式(如紙本)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備查程序。
- 四、檢附「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備查表(範例)」，請各校參考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4/05/20 11:00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